## 公告版位提示

| | | |
|---|---|---|
| 000422 | *ST宜化 | B008 |
| 000651 | 格力电器 | A08 |
| 000681 | 视觉中国 | B002 |
| 000710 | 贝瑞基因 | B008 |
| 000768 | 中航飞机 | B016 |
| 000818 | 航锦科技 | B005 |
| 000885 | 城发环境 | B010 |
| 000969 | 安泰科技 | B001 |
| 002002 | 鸿达兴业 | A13 |
| 002078 | 太阳纸业 | B009 |
| 002135 | 东南网架 | B002 |
| 002200 | *ST云投 | B011 |
| 002205 | 国统股份 | B002 |
| 002212 | 南洋股份 | A08 |
| 002217 | 合力泰 | B010 |
| 002259 | ST升达 | B006 |
| 002373 | 千方科技 | A12 |
| 002376 | 新北洋 | A13 |
| 002430 | 杭氧股份 | B009 |
| 002480 | 新筑股份 | B002 |
| 002526 | 山东矿机 | B007 |
| 002569 | *ST步森 | B008 |
| 002575 | 群兴玩具 | B010 |
| 002610 | 爱康科技 | B004 |
| 002640 | 跨境通 | B003 |
| 002656 | 摩登大道 | B009 |
| 002668 | 奥马电器 | B013 |
| 002723 | 金莱特 | B012 |
| 002733 | 雄韬股份 | A12 |
| 002745 | 木林森 | A13 |
| 002778 | 高科石化 | A13 |
| 002802 | 洪汇新材 | B014 |
| 002822 | 中装建设 | B005 |
| 002869 | 金溢科技 | B008 |
| 002915 | 中欣氟材 | B012 |
| 002937 | 兴瑞科技 | B009 |
| 002950 | 奥美医疗 | B002 |
| 002951 | 金时科技 | A13 |
| 002966 | 苏州银行 | A54 |
| 002970 | 锐明技术 | A36 |
| 002972 | 科安达 | A12 |
| 300798 | 锦鸡股份 | B008 |
| 600068 | 葛洲坝 | B001 |
| 600232 | 金鹰股份 | A08 |
| 600289 | ST信通 | B012 |
| 600539 | *ST狮头 | B005 |
| 600634 | *ST富控 | B009 |
| 600651 | 飞乐音响 | B008 |
| 600653 | 申华控股 | B015 |
| 600681 | 百川能源 | B001 |
| 600807 | *ST天业 | B004 |
| 601088 | 中国神华 | B004 |
| 601212 | 白银有色 | B002 |
| 601318 | 中国平安 | A08 |
| 601615 | 明阳智能 | B009 |
| 601633 | 长城汽车 | B012 |
| 601998 | 中信银行 | A08 |
| 603053 | 成都燃气 | A47 |
| 603083 | 剑桥科技 | B005 |
| 603109 | 神驰机电 | A12 |
| 603123 | 翠微股份 | A51 |
| 603180 | 金牌厨柜 | B012 |
| 603316 | 诚邦股份 | B011 |
| 603444 | 吉比特 | B001 |
| 603559 | 中通国脉 | B005 |
| 603797 | 联泰环保 | B004 |
| 603808 | 歌力思 | B005 |
| 603901 | 永创智能 | B011 |
| 603979 | 金诚信 | A12 |
| 688005 | 容百科技 | B011 |
| 688078 | 龙软科技 | A12 |
| 688081 | 兴图新科 | A34 |
| 688089 | 嘉必优 | A50 |
| 688123 | 聚辰股份 | A37 |
| 688168 | 安博通 | B011 |
| 688268 | 华特气体 | A14 |

| | |
|---|---|
|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49 |
| 长盛基金 | B010 |
| 大成基金 | B003 |
| 富国基金 | B010 |
| 光大保德信基金 | B007 |
| 国寿安保基金 | B012 |
| 国泰基金 | B006 |
| 工银瑞信基金 | B004 |
| 华宝基金 | B007 |
| 汇丰晋信基金 | B006 |
| 海富通基金 | B006 |
| 汇添富基金 | B007 |
| 华夏基金 | B011 |
| 南方基金 | B003 |
| 鹏扬基金 | B006 |
| 融通基金 | B003 |
| 易方达基金 | B006 |
| 中海基金 | B003 |
| 中融基金 | B007 |
| 招商基金 | B007 |
| 中信保诚基金 | B010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003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8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51%。

2019年12月15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王东海 | 否 | 29,330,000 | 否 | 否 | 2019/12/12 | 2020/12/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3 | 2.03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29,330,000 | / | / | / | / | / | 16.53 | 2.03 | /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王东海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9,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3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1 |
| 解质时间 | 2019年12月13日 |
| 持股数量(股) | 177,450,696 |
| 持股比例(%) | 12.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17,96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6.4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8 |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东海 | 177,450,696 | 12.30 | 117,630,000 | 117,960,000 | 66.47 | 8.18 | - | - | - | - |
|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12,608,484 | 35.53 | 406,070,000 | 406,070,000 | 79.22 | 28.15 | - | - | - | - |
| 王东江 | 22,414,526 | 1.55 | - | - | - | - | - | - | - | - |
| 王东水 | 19,938,281 | 1.38 | - | - | - | - | - | - | - | - |
| 王文泉 | 346,157 | 0.0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32,758,144 | 50.79 | 523,700,000 | 524,030,000 | 71.51 | 36.32 | - | - | - | - |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47%,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对应融资余额36,600万元。王东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73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肇庆至高明(机场西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与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集团")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项目全长120.508公里,总投资282.15亿元。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本项目含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主线和广州新机场支线,其中: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主线起于肇庆广宁宾亨镇接二广高速,终点与广明高速相接,是二广、广佛肇、广昆、广明高速公路之间的纵向联络线;广州新机场支线接于江肇高速,是广西桂东以及广东省西北部地区通往广州新机场的主要通道。项目总投资282.15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全长120.508公里,桥梁占比41.71%、隧道占比13.41%。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3.项目合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模式为"BOT+施工总承包+政府补助",按照"整体合作、分步实施"的原则实施,先行启动主线一期和广州新机场支线建设。

4.项目公司的组建与出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0.95亿元,持股47.5%;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95亿元,持股47.5%;三丰集团认缴出资0.1亿元,持股5%。项目资本金90.34亿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总投资的25%,约58.84亿元(根据项目总投资调整),各股东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按股权比例出资到位,其中公司27.95亿元、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7.95亿元,三丰集团2.94亿元;二是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的方式注入资金31.5亿元,在建设期三年内,分别按30%:40%:30%的比例注入项目公司。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5.项目合作期限:28年(其中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5年)。

6.建安工程:建安工程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机构

肇庆市政府授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政府出资代表

单位名称:肇庆市路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岑智林

主要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年

注册资本金:2.8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建设产业为核心,能源开采及运销、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及项目、金融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系大连市综合实力百强民营企业。

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48.68亿元,负债总额21.66亿元,净资产为27.0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有效带动施工承包业务;项目地点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符合国家战略。

五、风险分析

1.项目总投资控制风险

因本项目工期长,受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成本超支风险。

项目公司将通过设计优化、合理控制成本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总投资在概算范围之内。

2.项目运营收入变动风险

本项目为BOT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为未来车辆通行费收入及路衍经济收入,存在收入变动风险。

特许经营期间,若投资人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未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政府方相应延长运营期限,直至满足行业基准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91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认购日 | 到期日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 1,150.00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2.70% | 2.10%-2.70% | / | 2019年12月12日 | 随时支取 | 无 | 否 |
| 2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 | 3.70% | 1.35%/3.70%/3.90% | 25.83 | 2019年12月13日 | 2020年3月13日 | | |
| 合计 | | | 3,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支付方式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清算交收规则 | 流动性安排 |
|---|---|---|---|---|---|---|---|
| 1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 2019年12月13日 | 货币资金 | 否 | 不适用 |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 不可提前支取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00,821.50 | 406,802.56 |
| 负债总额 | 87,712.09 | 80,089.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0,697.29 | 292,907.84 |
| 货币资金 | 55,042.95 | 70,688.56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460.61 | 88,176.2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9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9%。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9,010.00 | 24,453.00 | 293.76 | 14,557.00 |
| 合计 | | 39,010.00 | 24,453.00 | 293.76 | 14,55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1,13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7.2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4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4,557.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43.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 |

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公司董事毕林生、邢杰鹏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分别授权委托李军风董事和刘掌权董事投票表决并签署决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4、审议《关于减资退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1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动安泰: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5%股份)

扬电科技: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扬动安泰55%股份)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晶纳米晶器件合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晶金属事业部下设的涿州非晶制品分公司及永丰纳米晶制品分公司的非晶、纳米晶器件业务的相关资产出资与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骨干员工共同出资7,163.51万元成立扬动安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组建扬动安泰的目的是为整合公司非晶、纳米晶带材业务资源,增强非晶器件业务的内在发展动力,提升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同时,通过与民营企业合作,引入混合所有制,建立灵活的运营机制,快速提高市场响应能力,盘活非晶器件资产和业务。然而,扬动安泰成立后,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业务衔接不畅,骨干团队流失严重,虽经各方股东努力,扬动安泰仍无法摆脱经营困境,且经营状况呈进一步恶化态势。

鉴于此,股东各方一致认为在没有核心骨干团队的情况下,继续坚持只会导致投入本不断流失。经过股东间多次沟通和友好协商,最终达成安泰科技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扬动安泰35%股权,并收回原出资资产及扬动安泰对公司债务的解决方案。本次减资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扬动安泰的股权。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泰科技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所持扬动安泰3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设立时间:1993年12月31日

4、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5、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程俊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140797736U

8、主营业务:非晶材料开发应用;输变电设备、非晶电子元器件、非晶变压器铁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扬电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4、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5、注册资本:7,15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赵恒龙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UR2WN05

8、主营业务:纳米晶普通带材及其制品、电抗器研发、制造、销售;非晶带材辊剪及其制品加工、销售;非晶铁芯切割;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扬动安泰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扬动安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扬动安泰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各方出资到位情况:扬动安泰注册资本7,15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股权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拟出资总额(万元) | 实际出资总额(万元) |
|---|---|---|---|---|
| 安泰科技 | 35% | 2,502.5 | 2,507.23 | 2,507.23 |
| 扬动电气 | 55% | 3,932.5 | 3,939.93 | 3,932.5 |
| 核心骨干 | 10% | 715 | 716.35 | 0 |
| 合 计 | 100% | 7150 | 7163.51 | 6439.73 |
| 出资未到位总额(万元) | | 723.78 | | |

11、扬动安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7,524,216.94 | 79,753,958.45 |
| 负债总额 | 66,589,157.32 | 22,469,222.97 |
| 净资产 | 50,935,059.62 | 57,284,735.48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2019年1-9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465,015.23 | 37,972,137.77 |
| 营业利润 | -386,944.15 | -1,477,289.26 |
| 净利润 | -63,250.85 | -1,275,324.14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事项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01952号),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502号),扬动安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265.60万元(最终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根据上述资产评估值,以"(净资产评估值+未实际出资额723.78万元)×35%"确定,对应公司持有扬动安泰35%的股权价款为2,446.28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加上扬动安泰对公司的债务1,632.05万元,最终本次减资退出公司以净资产方式转回的资产价值合计4,078.33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刘宗滨(核心骨干团队代表)

丁方: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一)支付金额、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支付金额

乙方减资应得的净资产金额以"(净资产评估值+未实际出资额723.78万元)×35%"确定。由于乙方原以净资产出资,故乙方减资以净资产方式撤回,具体包括乙方减资应得的净资产2,446.28万元人民币及丁方对乙方(含及其所属单位)的债务1632.05万元人民币,合计资产4,078.33万元人民币,撤回资产为乙方初始出资部分资产及负债。甲、乙、丙各方对此无异议。因丙方并未实际出资,故此次减资不涉及丙方减资款项交付,丙方仅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并应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2、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减资交割日为工商变更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可从丁方撤回上述价值资产。

丁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登记材料。

(二)相关费用承担

1、因本次减资对丁方进行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费用由丁方承担;对乙方撤回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及丁方应协助乙方搬迁撤回的资产,因搬迁撤回资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减资评估基准日至减资交割日为止,交割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1、自减资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起,丁方设立至交割日的或有负债、潜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清税负、行政机关的罚款、侵权损失、违约赔偿等)及因合资期间股东出资、公司治理等导致需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丙方不再承担。

2、自减资评估基准日起,丁方现有人员安置由甲方承接,乙方、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3、自交割日起,乙、丙方撤回派驻丁方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

4、自交割日起,丁方应当交还并删除在合资期间从乙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且丁方及其员工不得泄露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自交割日起,甲方及丁方应协助将合资时乙方移交的业务及客户转移至乙方。

6、丁方不得使用"安泰"的名称、商号、商标。丁方及其关联方需在丁方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所有情形中"安泰"字号的变更。

7、自交割日起,各方均不再追究他方在合资期间的责任。

8、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即应受本协议书条款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书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六)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中已对人员安排进行约定。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处僵治困和业务调整的战略,亦符合国资委制定的中央企业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投资效益和国有资本回报水平。同时,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仅能收回原出资资产,还能收回扬动安泰对公司的债务;也是维护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扬电科技业务合作关系的需要。

减资退出后,原出资的核心资产及业务转回公司。其中,磁粉芯相关资产转入技术中心孵化,非晶业务相关资产由非晶板块承接,充分发挥现有上下游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核心骨干都不再持有扬动安泰股权,扬动安泰成为扬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7,150亿元减少为3,932.50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全部股权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审计和评估,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

1、存在的风险

(1)资产盘活风险。减资转回资产包括部分存货,非晶及纳米晶器件下游客户需求更新换代较快,该部分存货能否适应市场需求快速投放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转回资产主要是设备、存货和债权,无现金资产。业务重启运营需要投入一定的启动资金,以维持基本的运营需要。

2、采取的对策

(1)提前规划生产场地,配套条件设计和安装,缩短生产线恢复的周期,及时实现产品投放市场,保证客户的承接和产品交付。

(2)根据转回业务整体规模,非晶业务板块整体资金可以覆盖转回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减资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